

苏州禾芯新材料有限公司年生产塑料制品 4500 吨新建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09 月 16 日，根据《苏州禾芯新材料有限公司年生产塑料制品 4500 吨新建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苏州禾芯新材料有限公司作为组长单位，组织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施设计和施工单位（苏州启虹实业有限公司）及二位专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苏州吴环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苏州禾芯新材料有限公司年生产塑料制品 45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苏环建[2023]06 第 0032 号）等要求，对公司“年生产塑料制品 4500 吨新建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经现场踏勘、审核与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苏州禾芯新材料有限公司年生产塑料制品 4500 吨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公司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吉祥路 99 号 1 号楼，租赁苏州东立电子有限公司 1 号楼 1~3 层进行生产，建筑面积 10500m²。本项目所在厂房东侧为苏州苏能集团有限公司汇德电气制造分公司，南侧、西侧现状为空地（规划为工业用地），北侧为吉祥路，隔路为苏州东源天利电器有限公司等。

项目性质：新建（迁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规模和内容：公司第一阶段购置注塑机组 4 台、模温机 2 台、空压机 2 台、冷却塔 2 台、烘箱 8 台、挤出机组 20 台、挤出线 1 台、分切机组 35 台、粉碎机 3 台，利用 ABS 粒子、PE 和 PP 粒子及片材进行注塑和成型加工。项目审批年产 4500 吨塑料制品（其中挤塑制品 4100 吨，注塑制品 200 吨，吸塑制品 200 吨）、300 套模具，第一阶段验收年产 4000 吨塑料制品（其中挤塑制品 3900 吨，注塑制品 100 吨）。

定员和工作时数：项目员工 50 人，实行三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 7200 小时。

其他情况：公司无宿舍，无浴室，员工就餐自行解决。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苏州禾芯新材料有限公司年生产塑料制品 4500 吨新建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 02 日取得苏州市吴中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吴中行审备[2022]194 号；项目代码：2205-320506-89-03-496358）。2022 年 11 月，公司委托苏州吴环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苏州禾芯新材料有限公司年生产塑料制品 45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4 月 6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苏州禾芯新材料有限公司年生产塑料制品 45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3]06 第 0032 号）。

项目主体工程和污染防治措施于 2023 年 4 月开工建设，第一阶同月完成建设开始进行



生产调试。

2023 年 4 月，公司委托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其建成运行“年生产塑料制品 4500 吨新建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第一阶段验收监测，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 2023 年 04 月 26 日-27 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公司根据验收检测数据报告（报告编号：QC2304210201E1、QC2304210201E2、QC2304210201E3、QC2304210201E4）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取得排污登记，编号为 91320506MA7D38HU37001W，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正在编制中。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环评总投资 3500 万元，第一阶段投资为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3.3%，用于废气处理、降噪和固体废物处理处置。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禾芯新材料有限公司年生产塑料制品 4500 吨新建项目所涉及到的生产工序与其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的第一阶段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单位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组织实施本项目的建设，实际验收项目的性质、地点无变化，部分设备尚未到位，本次第一阶段产能尚未达到设计能力。

对照环评，本项目增加 2 台烘箱，烘干原料中水分，不涉及污染物；本项目废气排气筒 DA001 和 DA002 合并成 DA001 排放，废气处理设施不变；同时危废仓库面积由环评的 60m² 调整为实际的 15m²，企业通过增加转移频次，满足危废暂存的日常需求，以上不影响卫生防护距离。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列明的重大变动清单中的内容，明确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公司租赁厂房厂区雨污水分流，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外排水与员工生活污水合并经房东总排口入区域市政管网，接管至苏州市吴中区木渎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胥江；

项目厂房房东与苏州市吴中区木渎新城污水处理厂签订了污水委托处理服务协议。

（二）废气

本项目注塑和挤出环节废气经集气罩吸附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尾气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的破碎废气一并由 30 米高 DA001 排气筒外排。

以上未收集到的废气无组织外排，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以上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项目废气处理使用蜂窝活性炭，碘值为 811mg/g。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注塑设备以及废气处理风机等运行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隔声、减振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噪声可以得到一定程度的削弱，减小对周围的环境影响。

(四)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固废、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其中：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委托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以上在调试期间产生较少，尚未完成转移处置。

项目设置面积 15m² 的危险仓库，位于二层西南侧，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除尘器收尘、废布袋和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苏州鸿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项目设置面积 100m² 的一般固废仓库，位于二层西南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基本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标准》（GB 18599-2020）。

项目生活垃圾由房东委托吴中区胥口镇环卫所收集处理，日产日清。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苏州禾芯新材料有限公司项目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和各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负荷符合第一阶段验收要求，监测结果表明：

(一)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污水总排口外排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符合吴中区胥口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核算项目外排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的量符合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

(二)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30 米高的 1# 排气筒外排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丙烯腈、苯乙烯、颗粒物浓度以及单位产品外排非甲烷总烃的量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核算外排非甲烷总烃符合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甲苯、颗粒物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丙烯腈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苯乙烯、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

厂区内车间北侧门口外 1 米、高 1.5 米处的车间通风代表点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

(三)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侧、西侧、南侧、北侧厂界外 1 米处昼夜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有效处置，零外排。

（五）其他方面

企业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执行，公司在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设施采样口，在废气处理设施和危废仓库安装符合要求的环保标志牌。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的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苏州禾芯新材料有限公司年生产塑料制品 4500 吨新建项目第一阶段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HJ819-2017）中相关规定和要求，细化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做好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工作。

2、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的通知，建立完善危废仓库的环保工作制度，落实专职运行管理人员，填写相关运行维护记录，进一步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

3、加强项目生产废气处理设施的收集，按照《江苏省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对处理设施进行维护，加强污染防治措施的安全风险辨识，确保污染防治措施的总体安全运行、稳定达标。

4、本次验收仅对当天现场检查情况负责，企业应继续保持和完善环保管理制度、措施，保证各治污设施正常有效运行，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名单见签到表。

苏州禾芯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09 月 16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

签到表

单位名称	苏州禾芯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苏州禾芯新材料有限公司年生产塑料制品 4500 吨新建项目第一 阶段		
评审会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胥口 镇吉祥路 99 号 2 号楼	评审时间	
人员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邵丰	苏州禾芯新材料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18913522028
李斌	苏州禾芯新材料有限公司	EHS	18913582820
郑晓刚	苏州启虹实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15150184312
谢立红	苏州吴环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626274845
李庆云	苏州科技大学	教授	13615203361
赵丹	苏州市环境学会	副教授	13515522187
徐晓华	苏州市环境学会	高工	13912642207
刘梦祥	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7625563158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06MA7D38HU37001W

排污单位名称：苏州禾芯新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吉祥路9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6MA7D38HU37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9月11日

有效期：2023年09月11日至2028年09月10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